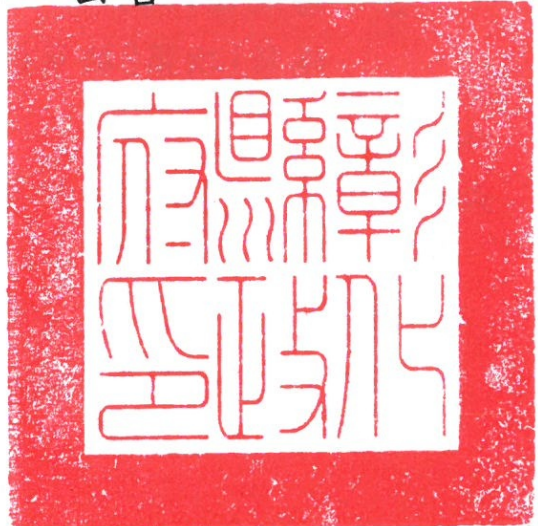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演字第10400745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彰化南瑤媽笨港進香」為本縣民俗，彰化縣南瑤宮笨港進香文化推廣協會為保存團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第1項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及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彰化南瑤媽笨港進香

二、分類：民俗—信仰

三、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

(一)保存團體：彰化縣南瑤宮笨港進香文化推廣協會

(二)地址：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

(一)登錄理由：彰化南瑤媽笨港進香為清代全台規模最大之進香活動，媽會組織相當健全。祭典活動從乾隆年間延續下來，源遠流長，為古昔生活傳承，具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與典範性。

(二)法令依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1項。

2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及第6條規定。

五、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府授文演字第1040074515號

六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，得至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彰化縣政府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魏明谷